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广州华狮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粤妆201606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074627850Q

生产许可项目: 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 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 蜡基单元(蜡基类#)
注: #表示具备眼部用护肤类、婴儿和儿童用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条件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坪山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邓建明

生产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坪山工业区

有效期至: 2028年05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4日

说明

1.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式样。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印制、发放等管理工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作的化妆品生产许可电子证书与印制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应当放在化妆品生产企业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记载化妆品生产企业有关事项的变更情况。
3.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是化妆品生产企业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的法定凭证。除发证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吊销、撤销、注销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收缴、扣押，并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转让。
4.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人的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副本上载明生产许可变更情况。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副本)

企业名称: 广州华狮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074627850Q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坪山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邓建明

生产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坪山工业区

许可证编号: 粤妆20160674

生产许可项目: 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 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 蜡基单元(蜡基类#)
注: #表示具备眼部用护肤类、婴儿和儿童用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条件

有效期至: 2028年05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4日

变更情况

事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邓海辉变更为：邓建明。

(盖章)

2024 年 06 月 18 日

事项：

(盖章)

年 月 日

事项：

(盖章)

年 月 日

事项：

(盖章)

年 月 日

变更情况

事项：

(盖章)

年 月 日

事项：

(盖章)

年 月 日

事项：

(盖章)

年 月 日

事项：

(盖章)

年 月 日